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卓信律师事务所
ZHUOXIN LAW FIRM

关于广州今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

2023年4月20日



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今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3) 第 0420117 号

致：广州今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今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杨添律师、廖佩莹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州今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今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

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股东大会决议等有关文件和材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根据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集。

2.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议案、召开方式等事项。

3.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

事长苏东艺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日期、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19,814,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95.10%。

2.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律师列席会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当场

予以公布。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针对 2022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董事会日常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并作出《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19,814,000 股(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票)反对; 0 股(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并作出《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19,814,000 股(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票)反对; 0 股(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于2023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19,814,000股（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票）反对；0股（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19,814,000股（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票）反对；0股（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总结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作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19,814,000股(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票)反对；0股(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2023年度经营计划，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与后续发展规划，制定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19,814,000股(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票)反对；0股(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

公司拟定 2022 年度暂不进行现金分红、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19,814,000 股(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票)反对; 0 股(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今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_____

陈健斌

经办律师：

杨添



廖佩莹



日期：2023年4月20日